附件4：

关于校办请示流程使用范围的通知

为规范管理职能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校办请示流程效率，现将校办请示流程使用范围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校办请示流程适用范围**

不在学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内，需请示校领导后办理的事项。

 **二、校办请示流程使用要求**

1.请示单位在请示前，若事项牵涉其他单位，务必与其充分沟通，并写明相关部门意见；

2.请示撰写要求行文理由充分，主题突出，观点鲜明，逻辑严密，内容简洁，一文一事。

3.通过附件完善必备资料、背景资料等，为校领导决策提供完备依据。

4.请示流程一旦经校领导批复，请示单位应尽快办理。